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陳俊賢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49  
電子郵件：d8961803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208064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21110095\_1120806492\_112D202135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海岸地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許可  
案件通案要求留設30%開放空間土地1案，自即日起第1次  
送件至貴府之案件，僅能於「基地內」留設該30%土地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980號函（如附件）  
檢送本部112年4月1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2次會議紀錄  
柒、討論事項第1案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海岸地區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許可案  
件通案要求基地內留設30%開放空間土地之原意係有基地滯  
洪、鳥類暫棲覓食及降低景觀衝擊等綜合因素考量，故將  
該等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之30%土地留設「基地外」，  
係屬「過渡期」權宜處理方式。
- 三、考量本部營建署自110年11月起迄今，已就室內水產養殖設  
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召開機關協商會議、業者許可  
案件輔導會議、審議事項說明會，亦已提至本部海岸管理

建設處 112/05/11



審議會第53次會議報告本類型案件審議重點，另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自111年開始審議本類型案件迄今已超過1年、審議案件接近20件，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貴府及相關申請人應已知悉本類型案件於申請海岸管理法第25條特定區位許可應留設前開30%土地。

四、綜上，自即日起第1次送件至貴府之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附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案件」僅能於「基地內」留設上開30%土地（維持原始地貌或露天通透狀態）而不得於「基地外」留設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(3科)

